

附表八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

驗證機關（構）名稱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

一、申請者：

二、地址：

三、製造廠商：

四、器材名稱：

五、廠牌：

六、型號：

七、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

八、工作頻率：

九、檢驗機構名稱：

十、檢驗報告編號：

十一、登錄日期：年 月 日

十二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：



十三、警語或標示要求：

十四、特殊記載事項：

驗證機關(構)用印處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/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（證書號碼：〇〇〇、機構地址：〇〇〇〇〇〇、電話：〇〇〇），核發本符合性聲明證明。
2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3. 本設備之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、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。

備註：